

臺灣製 MIT 微笑產品驗證制度第一類產品織襪產業 開放驗證產品項目及驗證基準

一、 開放驗證產品項目

嬰幼兒襪類、童襪類、女襪類、男襪類、運動襪類、五趾襪類、褲襪類、無腳底褲襪類、襪套類、連身襪類、筒(統)襪類、壓力襪類及其他襪類。

二、 臺灣製原產地認定特殊條件

(一)織襪產品從織造、縫製、染整、定型至包裝等作業均在臺灣完成，其使用之原料不限定為臺灣生產。

(二)必要製程：襪品之「織造」製程為該標章所稱「臺灣製」之必要條件。

三、 產品品質檢驗基準

(一)安全性基準

1. 紡織製品中游離甲醛之限量：試驗法依CNS 15580-1之規定(相對應ISO 14184-1:2011)，品質要求應符合CNS 14940 L1029之規定，嬰幼兒用紡織製品中游離甲醛限量20ppm以下，與皮膚直接接觸之紡織製品中游離甲醛限量75ppm以下。

2. 無使用禁用之偶氮色料：需檢附符合CNS 15290 L1036「紡織品安全規範」無使用禁用之偶氮色料證明文件。

(二)功能性基準

耐水洗染色堅牢度：依CNS1494 L3027 A2試驗方法，變褪色及染污均3級以上。

(三)商品標示檢視基準：

1. 國內產製者，應標示製造廠商名稱、電話及地址。

2. 尺寸或尺碼。

3. 生產國別(製品主要製程地之生產國別)。

4. 纖維成分。

5. 洗燙處理方法。

四、 產品款式認定原則

業者申請之驗證產品如不同款式時，認定原則為同材質、同顏色、同系列類不同款式之襪品得以單一產品進行檢測，惟其餘同系列不同款式需檢附款式表及照片作為認定依據。

五、 應提供之樣品數量

業者提出產品驗證申請或展延申請時，應提供1組樣品供產品品質檢驗使用。